
云环审〔2022〕10号

广东鸿业港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2MA54CNBF0E）：

你公司报批的云浮港南江口港区水瓜口作业区鸿业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港南江口港区水瓜口作业区鸿业码头工程（项目代码：2104-445322-04-01-402520）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南江口镇南瑶村水瓜口，总使用面积 85961.46m²（其中水域面积 81056.16m²，陆域面积 4905.3m²），项目总投资为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6.2 万元。拟建设 3 个 3000 吨级通用泊位（结构按 5000 吨级设计），占用岸线 300m，规划货运吞吐量 280 万吨/年，其中散货砂石 60 万吨/年，件杂 220 万吨/年（钢材 7 万吨/年、管桩

163 万吨/年、装配式 PC 构件 30 万吨/年、陶瓷制品 10 万吨/年，新型建材 10 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颗粒物、船舶燃油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船舶含油污水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在码头区建设接收设施接收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后方基地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郁南县南江口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前，由槽车运至南江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完善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监测、排放系统，以及防渗区域划分，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在上述

防治措施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船舶含油污水、含油机修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沉淀池沉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广州俊博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